

从“蓝军扮像”到“红军练强”

陆军第81集团军某旅转型发展之路

在习近平强军思想指引下
——我们在战位报告

新华社呼和浩特电(记者张汨汨、高玉娇)2017年7月30日,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阅兵在内蒙古朱日和联合训练基地举行,习近平主席首次在野战化条件下沙场阅兵,发出新形势下的强军号令:“把我们这支英雄的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

“习主席的号令,就是我们奋进的目标和方向。”陆军第81集团军某旅旅长满广志,就站在受阅的方阵里。

那一年,也是这支劲旅转型重塑、换羽新生的节点——从专业化蓝军部队调整改编为“红蓝兼备”的重型合成旅,全旅官兵瞄准强敌、追求胜战,把“练强红军”与“扮像蓝军”相结合,在建设精锐合成劲旅和过硬蓝军中,不断取得新成就。

作为全军首支专业化蓝军部队,这个旅曾经打出“朱日和之狼”的赫赫威名。

“足够灵活,足够凶狠。”2017年转隶到旅里的某作战支援营指导员田佳,尽管已有心理准备,但仍对这支蓝军部队的表现感到

震惊——

一次演习,红方部队突破蓝军一个连的阻击,快速地向两翼卷击——只需几分钟,红方装甲车就能从两翼包围这个蓝军连。然而,也就是这短短几分钟,蓝军连迅速前出,抢先一步合拢,干脆利落地反包了红方部队的“饺子”。

还有一次,负责防守任务的某合成营排长熊家鑫,敏锐感知战场态势,临机判断,主动出击,占据有利地形给进攻中的红方部队造成重大杀伤,粉碎了他们的作战企图,也创下了全旅单车打击数据最高纪录。

“要想开展实战化训练,必须要有一支过硬的蓝军。”作训科科长李磊磊说,蓝军这块“磨刀石”有多硬,被它磨砺出的红方部队就有多强。

“赢我才能过关”,写在营区一块标语牌上的6个大字,时刻提醒着所有前来厮杀的红方部队。在一次次被逼到绝境的磨砺之后,一支支雄师劲旅从这里脱胎换骨、浴火重生。

2017年,伴着改革强军的号角,这支蓝军旅被赋予新的使命。他们由机械步兵旅改为了重型合成旅,由担负专业蓝军任务改为以作战任务为主,担负模拟蓝军任务,即“红蓝兼备、红主蓝精”。

2019年,“跨越-2019·朱日和A”演习,这个旅第一次以红蓝两种角色出现在

职能定位的拓展,带来成倍的任务量,官兵们却乐于接受。“军人的最高荣誉来自战场。”熊家鑫说,在做好“磨刀石”“陪练员”的基础上,他和战友们同样期待能够走上真正的战场,做一把敢打必胜的“尖刀”。

深夜,推开某作战研究室的门,一间不到10平方米的小屋,聚集了八九个人。他们围在一张军事地图前,正热火朝天地讨论着。

“这是我们的骨干在研讨战法。”研究员徐武韬说,“大家都是自愿加班加点。想到我们的研究成果能够转化为战斗力,那种价值感油然而生。”

为了把有限的时间尽可能多地用在战斗力生成上,旅里施行“见缝插针式”的训练安排;组织一个主课目,同时设计好间隙穿插的训练内容。搞战术训练间隙组织手榴弹投掷、按图行进训练中穿插组织野战生存……

“战术累了学理论,理论枯燥了训体能。”在“时刻准备打仗”这个信念的指引下,某合成营连长苗立华明显感觉到,战士们在积极主动地练本领。

2019年,“跨越-2019·朱日和A”演习,这个旅第一次以红蓝两种角色出现在

演习场上,检验了重型合成旅投送部署、指挥控制、多维防护等能力。

在前来参加演习的部队喊出“踏平朱日和”口号的时候,这个旅已经开始寻求新的突破:“冲出朱日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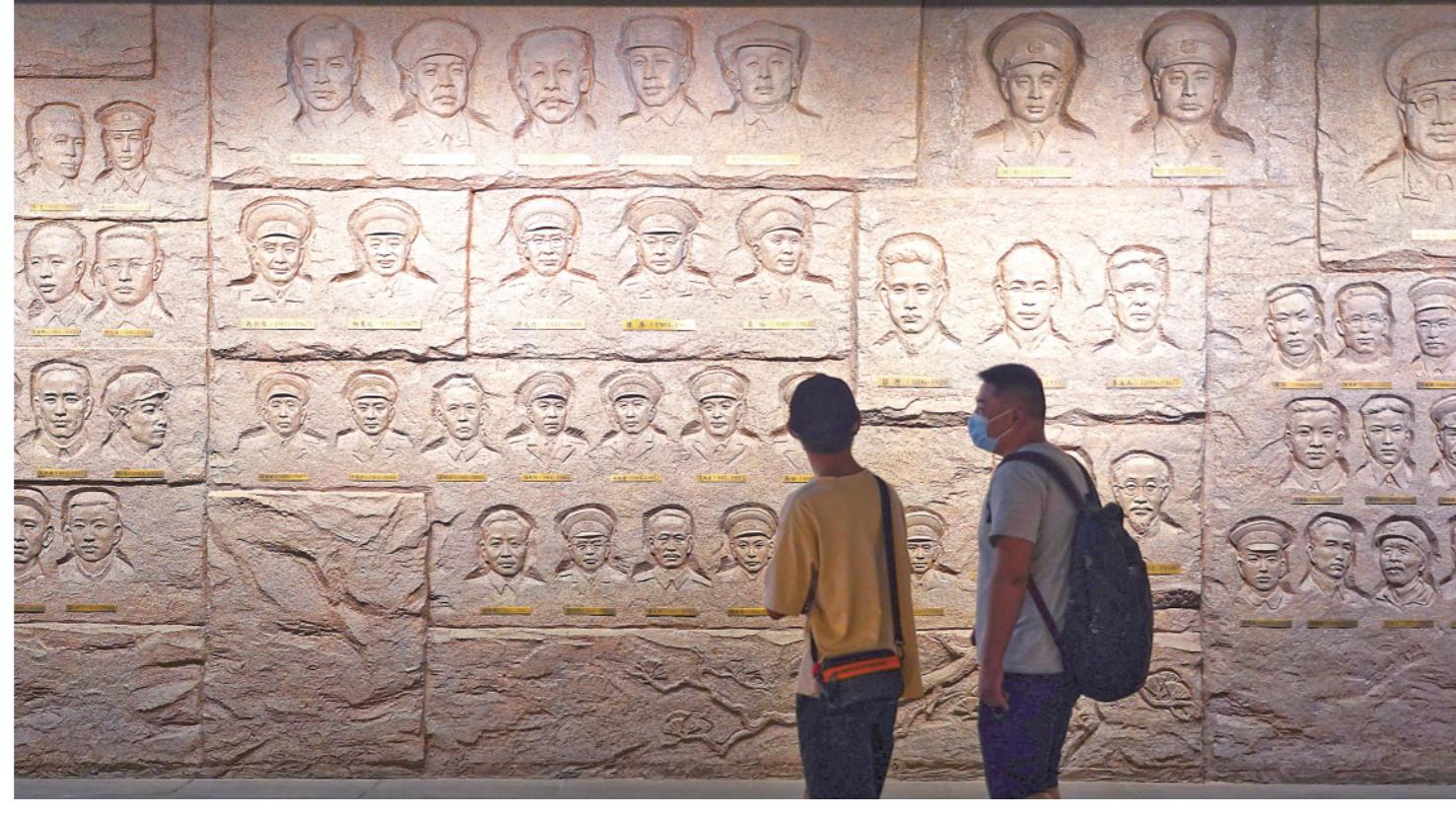
2020年,为了全方位锤炼部队的远程投送和作战筹划能力,这个旅主动申请参加整建制远程投送专项演练。

“对于久居一域的我们,这是一个从零出发、补齐短板的契机。”作训科科长李磊磊说。

“我们要冲出的,不仅仅是朱日和,更是常年作为专业蓝军所形成的固定视野。”在满广志看来,他们正处在部队发展的关键节点上,“如果不能站在新的起点,挖掘新的优势,仅仅对功劳簿上的成绩津津乐道,那就犹如在转型升级的激流中逆水行舟,很容易被冲出赛道,淘汰出局。”

“我们要续航‘蓝军扮像’,聚力‘红军练强’,既要当好建设现代化新型陆军的‘磨刀石’,又要成为保卫祖国的‘铁拳尖刀’。”满广志信心满满。

朱日和草原上的日出日落,见证了这支部队转型重塑,也将见证这支队伍在转型升级的道路上取得新的胜利。



建军节缅怀先烈

电视专题片《人民的小康》将播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为全面展现和生动反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顽强奋斗、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历程和辉煌成就,由中央宣传部指导、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承制的五集电视专题片《人民的小康》,将于2日起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黄金时段播出。

据介绍,该片分为《一诺千钧》《脱贫攻坚》《民生福祉》《美好生活》《关键一步》等五个篇章,充分展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擘画和重大部署,全方位呈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性成就,立体化反映老百姓的幸福小康生活和昂扬精神风貌。

据悉,该片创作坚持以思想引领为主线,以具体事例为主体,以普通人物为主角,力求体现思想性和生动性有机统一。摄制团队深入全国各地,拍摄了许多感人故事、清新画面,真实展现了中华大地实现全面小康的新面貌、新气象。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记者白阳)8月如约而至,又一批事关民生的法律法规“上新”了。一系列保障军人权益的新规将发挥效力、“刷脸”技术滥用的问题将被规制、电动车“上楼”现象将受到处罚……哪一条你最关心?

进一步完善军人权益保障

8月1日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一批与军人军属权益相关的新规开始施行。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从工资、住房、医疗、保险、休假探亲、教育培训、随军落户等方面,规定军人享有的基本待遇;完善军人抚恤优待制度,对烈士褒扬、死亡抚恤、伤残抚恤政策,以及军人军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在就业安置、子女教育、帮扶援助、司法服务等方面的优待作出规定。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和财政部的安排,8月1日起,伤残人员(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等人员生活补助,按平均10%的幅度继续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200元。

此外,8月1日起施行的《军队群众工作规定》,对协调地方支持部队练兵备战、组织拥军支前、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开展双拥模范创建活动的工作机制等作出完善。

经营场所擅自采集人脸信息属于侵权

随着人脸识别技术的广泛运用,与之而来的纠纷也越来越多。8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法新司法解释,对经营场所滥用人脸识别技术等问题做出规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在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识别、辨识或者分析,属于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

针对一些小区物业强制业主“刷脸”的问题,司法解释明确,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以人脸识别作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入物业服务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不同意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请求其提供其他合理验证方式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消防新规禁止电瓶车“上楼”

近年来,多地发生电动车“上楼”引发火灾的事故,令人触目惊心。8月1日起施行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对电动车“进楼”问题作出规定。

规定明确,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

违反上述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增值税、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

纳税人注意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新规定,8月1日起,纳税人在申报增值税、消费税时,应一并完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附加税费的申报。

此次整合是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启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申报表整合将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信息共用,提高申报效率;有利于确保申报质量和优惠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减轻纳税办税负担。

猪肉安全监管更严格

8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旨在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的全流程监管,更有效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条例要求,生猪屠宰厂应依法查验生猪检疫证明等信息,如实记录生猪的来源、数量、供货者名称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确保生猪来源可追溯。在屠宰过程中,肉品品质检验应当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确保屠宰过程可控。生猪屠宰厂要如实记录出厂生猪产品的名称、规格、检疫证明号等内容,确保生猪产品去向可查。

条例明确,生猪屠宰厂应及时履行报告、召回等义务,对召回的生猪产品采取无害化处理等措施,确保问题产品不流入市场。

这些法律法规八月「上新」,事关你的生活

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取得新突破

专访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

“我的历史担当,一茬接着一茬干,一件事连着一件事做。”

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取得阶段性成效

问:疏解取得哪些成效?

答: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以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有关方面坚持严控增量与疏解存量相结合,内部功能重组与向外疏解转移双向发力,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是北京非首都功能增量得到严控。按照“能不增则不增、能少增则少增”的总体要求,严格审批北京市域范围内投资项目,一批原本打算在北京新增的非首都功能设在了京外。实施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标准,累计不予办理新设立或变更登记业务超过2.3万件。

二是部分北京非首都功能存量有序疏解。在严格控制增量的同时,推动一批区域性批发市场、一般制造业企业、学校、医院等非首都功能有序疏解,发挥示范带动作用。2014年以来,已有20多所北京市属学校、医院向京郊转移,疏解一般制造业企业累计约3000家,疏解提升区域性批发市场和物流中心累计约1000个。

三是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空间格局加快构建。推动雄安新区从规划阶段转入大规模建设阶段,近两年加快推进120多个重大项目。北京城市副中心加快建设,北京市级机关35个部门共1.2万人搬入副中心办公。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出台实施,推进首都功能不断优化提升。

四是北京经济结构和人口规模得到调整优化。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为“高精尖”经济发展创造了空间,科技、信息等“高精尖”产业新设市场主体占比从2013年的40.7%上升至2020年的60%。不断完善北京人口调控机制,2020年北京常住人口2189.3万人,

控制在2300万人以内的目标顺利完成。

进入中央单位和相关地区协同发力关键期

问:下一步如何推进疏解?

答: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已进入中央单位和相关地区协同发力的关键时期,雄安新区进入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和建设同步推进的重要阶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领导小组先后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加强整体研究谋划,提出了进一步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总体思路举措,深入听取在京高校、医院和央企的意见建议,提出相关领域非首都功能疏解的具体举措,制定了户籍、教育、医疗卫生、社保、中央预算内投资、住房等激励约束政策。经过近两年时间反复研究论证,构建形成了进一步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1+N+X”方案政策体系。

从今年起将在京部委所属高校、医院和央企总部为重点,分批分批推动相关非首都功能向雄安新区疏解,努力在“十四五”期间形成一批标杆性项目,为深入实施长期疏解任务奠定基础。

同时,从激励和约束两方面加快构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政策体系。在政策制定实施中,注重提高精准性和含金量,加强制度创新,找准疏解单位和人员关心关切的要害发力,尽量使其疏解后的收益总体上不低于留在北京的收益水平。

近期将做好几方面工作:

- 一是推进实施一批标志性疏解项目。针对率先启动的高校、医院、央企总部等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年度重点工作和时间表、路线图,成熟一个、实施一个,成熟一批、实施一批。
- 做好疏解项目落地建设的可研、设计、概算等前期工作,依法依规建立疏解项目审批

“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加强风险评估,做好疏解单位的人员思想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是不断完善疏解激励约束政策体系。进一步细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保、住房等疏解政策的具体支持举措,一单位一策、一企一策。深入完善医保、财税等后续政策。根据工作进展和实际需要及时调整完善现行政策,出台新的疏解政策,不断构建完善疏解激励约束政策体系,增强雄安新区对疏解单位和人员的吸引力。

三是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始终牢记雄安新区作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的初心使命,推动疏解项目优先向新区启动区疏解,形成规模效应并集聚人气,将启动区打造为承载北京非首都功能的高质量样板。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雄安新区规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尊重项目建设规律,坚持把质量放在第一位,速度服从质量。学习借鉴国内外新城新区建设管理理念和经验,研究构建契合新区不同发展阶段、有利于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符合改革方向的体制机制。

四是以为疏解为契机支持北京高质量发展。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入推进北京中心城区等重点区域内部功能重组,增强服务保障中央政务功能的能力。制定出台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快建设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二期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有序推进中心城区北京市属非首都功能向副中心疏解。

五是建立健全疏解工作推进机制。在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下,建立有关部门和三省市分头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落实的工作机制。推动各方围绕疏解项目落地实施,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三省市主动加强工作对接,给予全力支持;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和困难,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